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企業教育訓練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

102 學年度 102.9.1 教育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 102.9.18 教育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 102.10.17 事業經營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 102.12.04 教育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 102.12.09~16 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3.01.8)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二、開課相關系所

教育系、事業經營系。

三、設置宗旨

本學程為符合台灣全球產業競爭力逐年提升之趨勢及業界人員教育訓練之需求，特開闢教育訓練課程，培養本校學生不僅於學校教育領域擔任教師外，亦可於業界擔任教育訓練專業教師，藉以擴展本校學生就業潛力與機會。

四、學程目標

本學程以輔導學生具備目前國內企業教育訓練師相關證照之基本知能為目標。

五、修讀資格及收費標準

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生應按各學系（所）或學院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六、限修人數

本學程限修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

七、課程規劃

本學程共計 20 學分，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

八、申請及核可程序

請填妥本校「學生修習專業學分學程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經系主管及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核同意，送交教務處核准後始可修讀。審查小組將以學生年級、成績為申請核准之標準。

九、審查小組

本學程審查小組由開課系專任教師 7 人以上組成之，其中一位為召集人。

十、實施程序

本修習要點經本校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